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0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邮编 100083 Tower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4-00009 号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邮编 100083 Tower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结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